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0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紫芳

公設辯護人 張晉維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105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劉紫芳自民國壹佰壹拾肆年參月參拾壹日起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劉紫芳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幫助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嫌，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。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，若非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、執行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、3款規定，自民國113年12月31日裁定執行羈押在案。

二、按羈押被告，偵查中不得逾二月，審判中不得逾三月。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；延長羈押期間，偵查中不得逾二月，以延長一次為限。審判中每次不得逾二月，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，第一審、第二審以三次為限，第三審以一次為限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、第5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茲因被告之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經本院訊問，被告雖否認犯行，惟依起訴書所列各項證據，足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幫助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嫌，犯罪嫌疑重大，參以被告所涉上開罪嫌，係最輕本刑

01 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可預期將來面對之刑期非短，足
02 信被告於重責加身之情形下，有為規避後續審判程序進行及
03 刑罰執行而逃亡之高度動機及可能，有相當理由認為被告有
04 逃亡之虞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所定之羈押原
05 因。復綜合衡量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
06 共利益、被告人身自由之限制，依比例原則權衡後，認以命
07 具保、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，均仍不足以確保日後審
08 判、執行程序之遂行。綜上所論，本案被告羈押之原因及必
09 要性仍繼續存在，是為確保將來訴訟、執行程序得以順利進
10 行，應認現階段維持羈押之處分尚屬適當且必要，爰裁定被
11 告自114年3月31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220條、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14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楊書琴

15 法 官 黃毓庭

16 法 官 林政斌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9 附繕本）

20 書記官 王震惟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